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致：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饲草料购置标项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饲草料购置标项一（标的名称），属于农业生产、加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07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22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企业名称：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内容必须一一列明，不允许省略。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的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饲草料购置标项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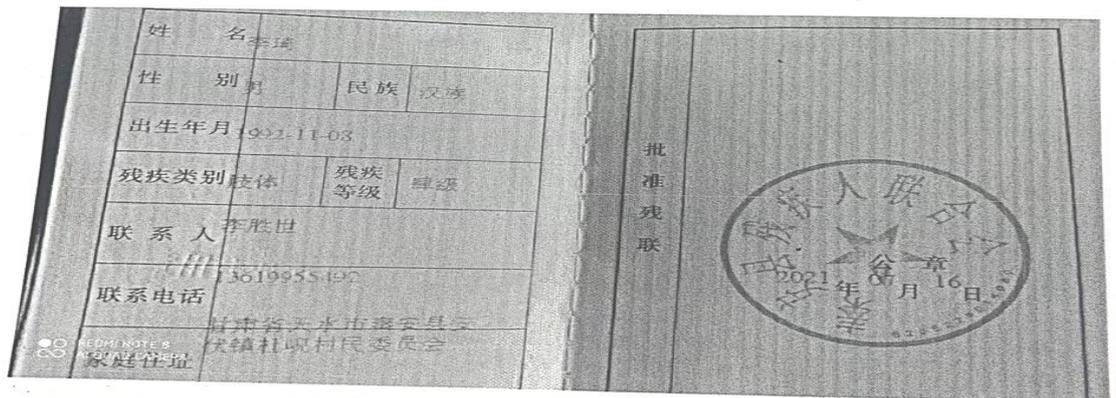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公章) 新疆绿溯天洋生物科技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企业残疾人证:



مېيىپىلىك گۇۋاھنامىسى

残疾人证

يولداش
مېيىپ بولغانلىقى ئۈچۈن، مېيىپىلىك گۇۋاھنامىسى نومۇرى:
ئالاھىدە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بېرىلدى.
陶冬东

为智力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65282319920717081871B1

特发此证。

بىل ئاينىلا كۈنى تارقىتىلدى
كۈچكە ئىگە مودىتى 10 يىل

2016 年 3 月 3 日 签发
有效期十年



گۇۋاھنامە ئىگىسىنىڭ سۈرىتى

持证人像

